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王鹏辉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年第19期

(总第705期)

2022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2〕38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体系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8号) (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2]12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

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13号)..... (2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2〕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要求,加快推进宁夏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协同高效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先进、监测精密、预报精

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90分以上。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GDP比率由“十三五”期间的0.3%下降至0.2%。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明显

增强，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和人民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

二、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三)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面向气象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将气象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加强天气气候、灾害性天气机理、气候变化响应等基础研究。开展贺兰山和六盘山地形、大型新能源基地对天气气候的影响科学试验。适时开展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生态气候影响效应评估，围绕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和质量，开展精细预报预警服务关键技术研发。[自治区科技厅，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宁夏大学、林草局及中卫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应用技术示范。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人工影响天气、生态安全气象监测预报评估技术示范。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生态、农业、能源、城市、乡村等领域及重大工程影响应用研究。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气象深度融合，研发基于场景、位置、影响的气象服务应用技术。[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宁夏大学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搭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优势互补、联合共建，以大气科学为重点，增补一批新型观测仪器和探测设备，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六盘山大气科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加大宁夏气象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和中国气象局旱区特色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重点实验室支持力度，提升实验室科技创新效能。强化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支持永宁、中宁和固原农业气象科技试验基地、气象科技小院建设。[宁夏气象局，自治区科技厅，科协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林草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东

西部协同气象创新联合体、共同体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合、多领域融合的气象关键技术协同科研攻关机制。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健全分类评价机制。建设科研诚信体系，推进气象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推动气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研究实施气象科技力量倍增计划。[自治区科技厅，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气象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1. 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预警防范、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十四五”期间）。针对暴雨、干旱、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开展智能识别、预警、风险防范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强对流天气短时预报动态权重集成技术和高频滚动订正技术、延伸期重要天气过程动力与统计预测技术、气候异常成因机理及预测技术、多模式集合技术和模式降尺度解释应用技术攻关、多波段雷达组网融合监测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基于地面观测、卫星遥感和精细化天气预报相结合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等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研究。

2. 重大水利工程应对气候变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十四五”至“十六五”期间）。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对陆表生态、大气环境、天气气候影响评估和未来风险预估研究，并围绕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和质量，开展精细预报预警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开展风能、太阳能精细化动态监测预测评估，开展风光发电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开展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核查评估方法技术攻关。开展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土壤—植被—大气相互作用及其机理研究。

3. 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基础提升（“十四五”期间）。建设六盘山大气科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推进创建中国气象局六盘山大气科学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加强中国气象局旱区特色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重点实验室、宁夏气象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4. 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开展季风与西风带交汇区云和降水物理过程观测研究，人工干预云和降水发展的物质、时间、空间规律研究，人工增雨、防雹、防霜关键技术攻关，人工影响天气综合集成技术应用示范。

5. 气候经济生态价值评估转换兑现平台（“十四五”至“十六五”期间）。开展宁夏气候经济生态价值研究、分析评估，发展适合宁夏的气候诊断与气候经济评价技术方法，加强气候与经济关系研究，探索气候经济生态价值转化方式。

三、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七）提升气象灾害精密监测能力。加快中卫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建设 X 波段天气雷达、地基遥感垂直廓线观测系统以及北斗探空接收站，弥补垂直监测短板。新建、升级贺兰山、六盘山等易灾区及城市人口密集区、产业密集区气象观测站。持续推进气象探测装备国产化迭代和更新。优化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和试验验证体系。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发展志愿气象观测。[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建立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建设协同、智能、高效的天气气候综合预报预测支撑系统。开展精准预报“五个一”能力建设，逐步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全区气候异常。[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气象服务智能化转型。建设宁夏一体化智慧气象系统和面向民生普惠应用的“宁夏·追天气”智慧气象服务终端。发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的城市精细化气象要素网格预报和气象风险评估服务技术，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智慧城市治理，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空气质量等智能气象服务业务能力。建设基于卫星遥感应用和跨部门

大数据挖掘的“丝路·天眼”应用系统。[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宁东管委会、林草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气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推动“观测端—信息端—应用端”全链条数据质量校验，研制高质量气象数据集。升级完善宁夏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提高气象数据服务能力。建设自治区级气象业务同城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完善气象数据、信息网络和业务应用安全保障体系。[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气象数据融合应用能力。完善行业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加强气象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应急等行业信息共享。推动气象融入“东数西算”宁夏枢纽，建设气象主题数据库。依法开放气象数据，有序推动气象数据挖掘及融合应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气象台站基础保障能力。实施基层气象台站业务用房和各级气象部门配套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按“补短板、强弱项、重民生、促发展”思路，推进基层台站标准化业务平面建设和气象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台站业务运行环境。[宁夏气象局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气象台站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基层台站和各级气象部门节能环保供暖、值班公寓、供电、消防、安监、应急保障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气象台站标准化业务平面和运行支撑环境试点建设。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十三）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

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应急、林草、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风险预警。发展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的风险预警和不同群体影响预报业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厅、林草局，宁夏气象局牵头，宁东管委会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通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加快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广应用和预警信息统一、集约发布。建立高等级预警信息全网发布、靶向发布、各级广播电视台即时插播机制。探索5G和小区广播技术在预警快速发布中的应用。完成应急广播系统与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推动机场、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自治区应急厅、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宁东管委会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强化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建设基于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的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依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灾害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将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提高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能力。〔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科协、宁东管委会、林草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安全管理。制定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优化调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管理和经费投入保障制度。升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优化

人工影响天气“五段式”业务。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涵盖作业装备和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报废等各环节的智能物联网监控体系。科学高效实施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更新升级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区域专项观测系统建设。〔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林草局，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以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修订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以应急预案为约束的部门响应，强化部门联动，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各部门响应绑定纳入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指令。建立基于重大气象灾害高等级预警信息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相关主体停工停业停课机制。完善直达责任人的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筑牢气象防灾减灾 第一道防线重点工程项目

1. 宁夏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Ⅰ期工程（“十四五”期间）。建设中卫新一代天气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地基遥感垂直廓线观测系统、北斗探空接收站，升级银川探空站北斗导航系统及全区雷电观测网，实施雷达双偏振改造，升级改造易灾区、人口密集区等重点保障区域的气象观测站，建设产业密集区激光测风雷达。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测预估能力和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智能监测预报预测支撑系统，建设基于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的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补好城市防洪排涝、城市数据大脑、灾害易发区基层网格化管理、产业园区、

交通等气象灾害预警监测、防灾基础设施短板。支持银川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升服务保障城市安全发展能力。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设车载应急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加强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会商联动和应急响应，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救援处置保障能力。

2. 抗旱增雨与生态保护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十四五”期间）。建设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机动应急智慧型作业系统，升级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指挥调度及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系统。优化调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重点加强中部封育保护区和南部水源涵养区抗旱增雨与生态保护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能力建设。完善“天基—空基—地基”立体人工影响天气专业探测系统，开展空中云水资源评估。

3. 宁夏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Ⅱ期工程（“十五五”期间）。更新升级老旧气象观测仪器设备，升级优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在重点工业园区、雷电灾害易发区布设新型雷电探测仪器，建成全区雷电灾害立体精密监测网。

4. 宁夏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优化升级（“十五五”期间）。继续优化系统精准靶向发布功能。建设智能化发布功能模块。建设语音机器人，实现智能应答。建设社会公共信息传播资源对接接口，实现和各类信息渠道的对接。建设新媒体预警产品自动生产模块。建设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模块。

五、提高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十八）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围绕粮食安全，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网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加大对全国枸杞气象服务中心和自治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综合气象服务中心支持力度，提升“六特”产业气象服务能力，提供伴随式气象服务。做好病虫害防治和种子生产气象服务。构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服务平台。开展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气候适应性

区划。[宁夏气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宁夏农科院、林草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能力。强化气象灾害易发路段交通气象监测网建设，提升基于交通安全影响的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强化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协同联动预警处置能力。开展分灾种、分路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加强危险天气咨询服务。推进高速铁路、通用航空和现代物流气象服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民航宁夏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能源和电力气象服务能力。在风光能源丰富的可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布局建设风光资源观测网。发展风光发电功率预报系统、预报模式和数值产品，开展风光发电气象预报服务专业专项业务。围绕能源安全，强化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气象服务。提升“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要时段能源保供气象服务能力。[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全域旅游气象服务能力。加快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安全专业气象监测网和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开展全业态、全季节、全流程的分众化精细化旅游气象服务，强化生态康养和乡村旅游气象服务。融入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打造气象主题公园。推动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城市等品牌创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科协、林草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专栏 4：提高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重点工程项目 |
| 1. 气象助力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工程（“十四五”期间）。建设特色农业精细化气候资源监测评估系统，建设分作物、分区 |

域、分时段、分影响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国家级枸杞气象服务中心运行能力。建设自治区粮食安全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中部干旱带自动土壤水分加密观测点，依托国家级农业气象试验站建设科技小院，建设农业干旱监测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建设病虫害防治和种子生产精细化气象服务系统，建设智慧农业气象综合服务平台“云”品牌。

2. 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气象保障工程（“十五五”期间）。推广乡村全面振兴“闽宁”气象保障模式，建设各具亮点的美丽乡村气象服务保障示范样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促进乡村振兴气象服务整体能力和水平提升。充分利用国省两级气象服务产品支撑，制作针对性、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建设乡村振兴气象服务系统，强化农业生产经营全链条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抗气象灾害风险能力。

3. 宁夏综合立体交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十五五”期间）。交通运输、民航、铁路、气象等部门联合建设立体交通气象大数据共享平台，升级完善全区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智慧交通气象服务系统，研发交通气象插件，融入智慧公路、智慧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水运、智慧邮政等平台，显著提升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能力。

4. 新能源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建设10天内逐15分钟精细化风光发电功率预报系统。推动气象信息融入宁夏新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升级风光发电气象灾害预警系统。

六、优化气象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供给

（二十二）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长效机制。[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及各市、县（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丰富生活气象服务供给。面向公众美好生活需要，开发新型生活气象系列产品。发展视频、动画等直观快餐式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建设融媒体气象服务平台，利用宁夏融媒体矩阵，拓展公众气象服务渠道。[宁夏气象局、自治区广电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增强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聚焦极端性、高影响灾害性天气，建设城市生命线运行气象风险数字地图，将气象风险评估服务融入城市安全运行指挥系统。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将拓宽农村气象预警信息覆盖面纳入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完善乡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村级应急行动计划。[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广电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优化气象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供给重点工程项目

1. 智慧气象建设工程Ⅰ期（“十四五”期间）。建设太阳能、风能气候资源监测、评估、预报预估和精细服务业务体系，建设气候资源监测和预报系统，以及风电、光伏发电功率精准预测系统。建设基于自治区大数据平台的气象主题数据库，推动气象大数据离线加工及分析处理、人工智能应用、气象业务区级灾害备份等相关系统在宁夏枢纽落地。建立基于高分卫星、风云气象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及多部门数据融合的“丝路·天眼”应用平台。升级气象卫星直收站和业务平台。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构建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电力、现代化工、清洁能源等跨部门跨行业气象数据集，建设“气象+行业”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气象+”智能综合服务系统。围绕美丽新宁夏建设，打造气象主题公园、避暑旅游地等旅游气象生态品牌。建设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和

面向民生普惠应用的“宁夏·追天气”智慧气象系统终端。

2. 智慧气象建设工程Ⅱ期（“十五五”期间）。升级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推进气象统一认证服务及终端安全能力建设。建设气象网络空间资产关联库、风险情报库、安全能力库。升级“气象+”赋能支撑系统，深度融入电力、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清洁能源等重点行业全生产流程，智能制作并发布个性化、专业化的伴随式气象服务产品，使气象要素转化为生产要素。

3. 气象服务品质提升工程（“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与购物、餐饮、娱乐、体育运动等生活应用平台对接，建设面向公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及其他美好生活需要的用户画像系统，智能刻画分析用户特征和气象服务需求。建设互动定制、智能感知、分众个性的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加工分发系统，对接融入各类生活应用平台，提供无处不在的气象服务。

4. 宁夏气象融媒体中心 and 融媒体气象服务平台建设（“十五五”至“十六五”期间）。改造现有气象影视演播室，建设包括融媒体服务策划编辑、虚实结合演播室、网络直播互动、专家访谈、视频编导制作等功能区的宁夏气象融媒体中心。建设区市县三级采编发一体的融媒体气象服务支撑系统，支持汇聚互联网主流媒体资讯，实现对气象热点信息跟踪、分析和挖掘以及线索浏览、热点发现、选题策划、任务管理、视频连线、现场直播、拍摄回传、移动写稿及审片、图文视频产品制作、智能分发、热度统计、评论互动等功能。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气象支撑

（二十五）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强“一河三山”生态脆弱区气候变化影响监测评估和风险预估。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强化气候承载力评估，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技术研究。建设温室气体和碳源汇监测站，发展温室气体及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评估、农业和林草碳汇气象服务等技术，开展碳排放监测核查评估。[宁夏气象局、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

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宁东管委会、林草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全区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发布制度。强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气象服务。建立重大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目录。推进气候资源及灾害等区划融入国土空间、城市发展重大规划，做好重点工程项目、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建设生态气象灾害监测站，构建“陆空天”高时空分辨率全要素生态气象精密监测网。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气象服务。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支撑服务能力。[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林草局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气象支撑重点工程项目

1. 碳监测碳中和评估技术研发（“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强化引智合作，开展温室气体和碳源汇监测、核查、评估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农业和林草固碳量高精度遥感监测核查和气象模型预估关键技术，开展基于遥感碳汇监测评估模型的参数优化研究、改进碳循环模型，研发构建宁夏农业和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评估及碳资产开发技术体系，开展张骞葡萄郡、贺兰稻鱼空间碳汇交易应用研究和示范建设。

2. 先行区建设碳达峰行动气象服务工程（“十四五”期间）。加强气候变化对宁夏生态脆弱区影响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能力建设，服务高水平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成立中

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宁夏分中心，开展温室气体和碳源汇监测、核查、评估关键技术攻关等工作。在贺兰山东麓建设多要素立体气象观测站，为废旧矿坑种植酿酒葡萄等综合保护利用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开展酿酒葡萄碳效益评估工作。建设宁夏地基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网、温室气体监测预警平台、宁夏气候安全早期预警、温室气体智能决策系统。

3. 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与生态气象保障工程（“十五五”期间）。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气候脆弱敏感区气候变化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生态气象观测系统。加强包含地球多圈层要素的气候变化数据库建设，构建完善宁夏气候变化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强化极端气候事件与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完善气候变化决策与产品体系。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重点区域和流域，开展灾害风险定量化、动态化评估，发布风险预测、预估和预警产品，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4. 先行区碳中和气象服务工程（“十六五”期间）。继续开展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宁夏分中心建设，建设覆盖全区的温室气体立体观测网，升级更新温室气体及碳中和基础数据库和监测评估业务系统，健全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温室气体监测评估业务，建立区市县碳源汇分级减排评估及碳补偿生态效益评估服务体系。

八、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二十八）打造西部气象人才高地。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将气象人才纳入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人才相关计划和专家库遴选范围。加大自治区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气象人才发展投入保障机制。紧紧围绕气象服务保障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创新能力需要，搭建创新平台，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造就一批气象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气象科技人才，加快打造一支具有西部竞争力的优秀高层次气象人才梯队。[宁夏气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着力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引进。秉持开放合作理念，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加大对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全日制博士硕士及气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等支持力度，着力集聚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的优秀气象人才。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将气象法律法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强化干部横向纵向交流，加强省部、东西部合作，多渠道、多层次培养气象干部人才队伍。[宁夏气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组织实施

（三十）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气象工作决策部署，推动全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省部合作一年一度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行业专业规划。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适时开展实施情况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宁夏气象局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健全法治保障。推进气象依法治理，开展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信息服务等气象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修订工作。加强防雷、人工影响天气和开放气球安全监管，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加强气象执法监督，建立完善气象与应急等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健全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宁夏气象局牵头，自治区司法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全区气象事业发展投入保障。进一步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继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落实气象部门人员、业务维持等经费，保障全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宁夏气象局、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体系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体系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设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体系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生力军。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深化大数据开发利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长效机制，对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为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体系，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重大决策部署，在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着力归集共享全量信用信息，着力完善

融资信用服务网络，着力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着力筑牢信息数据安全底线，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充分共享。以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需求为目的，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为手段，充分发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多种方式全量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推动公共信用服务和市场化征信服务协同发力，为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提供数据基础。

创新应用，防控风险。推动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错位发展，充分发挥各平台自身优势，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监测、分担、处置等机制，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发挥政府在组织协调、信息整合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政银企高效对接、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调动引导金融行业各方力量，合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按照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范围归集使用信用数据，强化信息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 发展目标。通过5年的努力，全区深度贯通、高效对接、以信促贷的“1个数据中心+N个服务平台+X个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归集整合水平显著提高，信用融资新模式、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涌现，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便利度大幅提升。力争3年新增信用贷款500亿、服务25万家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5年新增信用贷款1000亿、服务30万家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二、聚焦信用信息归集，建设全量信息服务枢纽

(四) 打造信用信息数据中心。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推动信用信息全归集、信用代码全到位、信用记录全覆盖、信用平台全联通、信用公示全上线，打造覆盖区内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各级行政区域的自治区信用信息数据中心。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健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上联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横向对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各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下贯通区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国家数据、行业数据、地方数据互通共享，形成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体系“数据枢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各市、县（区）以及自治区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的信息种类、共享内容、优先共享方式、责任单位（详见附件1、2），主动对接、畅通渠道、完善标准，加快向自治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推送各类信息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状态）、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纳入共享范围。鼓励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责任单位：37项数据由附件2的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六) 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方式。各市、县（区）以及自治区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安全可靠、条块结合、高效便捷的原则，积极对接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自治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优化现有各类数据归集方式，完善数据归集共享的具体标准、工作流程、推送频次，灵活多样的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避免多头报送、重复工作，确保数据及时有效归集共享。自治区行业数据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充分利用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和渠道，将数据“总对总”对接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市、县（区）及宁

东管委会的相关数据，由各地级市及宁东管委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归集整合后，对接推送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建立国家数据、行业数据、地方数据校验核查机制，对相关单位、市、县（区）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重复提供。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37项数据由附件2的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三、聚焦服务功能提升，健全融资信用服务网络

（七）构建信用信息服务网络。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为基础，以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为支撑，引入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接入机构”）上线服务，形成全区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网络。自治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要根据有关单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建立信息使用长效机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向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现有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发挥行业优势，聚焦主业、错位发展、开拓创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信息服务，并将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及时反馈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融资信用服务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实际新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及时对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后上线提供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运营推广“信易贷”宁夏总站。发挥“信易贷”宁夏总站信用信息全、覆盖面广、时效性强的优势，以信用为核心要素，重点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以及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人力资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融资场景，引导接入机构创新开发基于信用信息和大数据技术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实

现以信促融、善融惠企、兴产筑信、产融共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九）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发挥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入驻金融机构数量多、覆盖广、业态全的优势，立足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定位，完善政银企协调联动机制，着力解决信贷投放“中梗阻”问题，引导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重点聚焦线上信用融资、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服务场景，建设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区域特色、快服贷、纾困贷款等专区，积极推动我区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优化提升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要充分利用平台信息资源和政策性融资资源优势，围绕重点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创业创新基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聚焦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引导接入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促进金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探索市场主体信息授权使用机制。自治区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监管，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依法依规取得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授权后提供信用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取得信息主体信息采集及查询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数据价值挖掘，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十二）加快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

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鼓励接入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强化企业信用画像、关联分析，实现融资精准对接、有效风控，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科技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属地征信机构，做好征信机构的培育与备案，充分发挥征信机构在信息共享、行业与地方信用平台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信用融资产品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加快信用信息服务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积极与接入机构开展联合建模和产品研发，充分发挥信息增值作用。引导接入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围绕先行区建设、重点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创新信贷产品，减少对传统抵押品的依赖，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银税贷”“政采贷”“宁科贷”等“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探索风险缓释补偿机制。依托“信易贷”宁夏总站建立风险缓释补偿机制，健全信用贷款风险分担补偿相关制度，探索利用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在平台上撮合对接的信用融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风险补偿，合理分担信用

风险。鼓励有条件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信用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行担保、再担保、国担基金、合作银行等多层次风险分担模式，实现全区风险分担业务全覆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深入推进“总对总”融资担保业务合作。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加大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含金量，建立多元化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和共担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得贷款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有效监测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并及时推送相关机构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提升金融纠纷处置效率。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主体权益保障，筑牢信息数据安全底线

（十六）规范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各数据提供单位要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精神，确保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公开公共信用信息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信用修复配套机制。自治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要加快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

办”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应用系统接口对接，协同处理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为信息主体提供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所有信息的免费查询功能，并公布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相关标准和程序，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在线申请信用修复。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反映企业重整情况，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融资等资格。〔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高级人民法院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夯实信息数据安全基础。自治区社会信用服务中心要做好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日常安全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深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前安全评估和接入后安全管理。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

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与国家部委、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衔接，设立工作专班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自治区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做好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强化通报考核。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信用贷款规模、平台融资规模、信用信息归集、“信易贷”对中小微企业覆盖面、政府支持政策等方面落实情况，并纳入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要探索建立接入机构评价机制，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重点举措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等开展多维度综合性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综合评价。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创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强化正面引导，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部门、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作用，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融资对接会、制作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体系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全方位推广信用融资产品及服务，积极发动中小微企业注册使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附件：1. 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

2. 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1

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年版）

一、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二）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 （四）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 （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七）有关合同履行信息；
- （八）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九）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 （十）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十一）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二、应当依法审慎纳入的信息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涉及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自然人的信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二）涉及信访、垃圾分类、不文明养犬、无偿献血、退役军人管理、宗教信仰等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纳入公共信

用信息范围；

（三）涉及拖欠物业服务费、公共交通逃票、闯红灯、违章建筑等个人信息的纳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符合情节严重或存在主观恶意等标准，且经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

（四）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情况，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重点领域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应当重点加强下列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一）政务、税收、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

（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农村、居民服务、中介服务、文化和旅游、网络安全、粮食经营、能源、房地产、广告、体育、自然资源、国防；

（三）价格、统计、质量管理、款项支付、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公平竞争、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组织管理。

附件 2

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 序号 | 信息种类 | | 共享内容 | 优先共享方式 | 责任单位 |
|----|----------|--------|---------------------------------------|--------|----------|
| 1 |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 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营业期限至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序号 | 信息种类 | 共享内容 | 优先共享方式 | 责任单位 | |
|------|--------------------------|----------------|---|------|--------------|
| 1 |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 变更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所属行业类型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分支机构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成立日期、分支机构住所、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编号、出质人、出质人证照/证件号码、出质股权数额、质权人、质权人证照/证件号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公示日期、状态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企业年报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从业人数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企业/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民政厅 |
|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抽查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三年抽查不合格次数 | 库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 |

| 序号 | 信息种类 | 共享内容 | 优先共享方式 | 责任单位 | |
|----|---------|---------------------------|--|----------|-----------------|
| 2 | 司法信息 | 法院判决信息 (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 接口调用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 | 接口调用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 接口调用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 破产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件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及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 | 通过国家平台调用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 |
| 3 | 纳税信息 |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 接口调用 | 宁夏税务局 |
| | |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 接口调用 | 宁夏税务局 |
| | | 欠税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 接口调用 | 宁夏税务局 |
| | | 纳税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 接口调用 | 宁夏税务局 |
| 4 | 住房公积金信息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 | 接口调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 序号 | 信息种类 | | 共享内容 | 优先共享方式 | 责任单位 |
|----|----------|-------------|--|----------|--------------------|
| 5 | 社会保险信息 |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金额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 接口调用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 |
| | | 欠缴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 | 通过国家平台调用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
| 6 |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 文件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7 | 进出口信息 | 海关注册信息 |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经营类别、海关注销标志 | 通过国家平台调用 | 银川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 | | 海关信用等级 |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适用信用等级时间 | 通过国家平台调用 | 银川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 8 | 商标和专利信息 | 企业商标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申请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期开始日期、专用期结束日期 | 通过国家平台调用 |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 |
| | | 企业专利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权）人地址、申请日期、发明（设计）人、公开（公告）号、公开（公告）日期、法律状态 | 通过国家平台调用 |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 |
| 9 | 软件著作权信息 |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软件著作权人、软件著作全称、首次发表日期、版本号、软件著作分类、行业分类、登记号、登记日期 | 通过国家平台调用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 |
| 10 | 不动产信息 |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 接口调用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序号 | 信息种类 | | 共享内容 | 优先共享方式 | 责任单位 |
|----|----------|------------|---|--------|----------------------------------|
| 10 | 不动产信息 |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 接口调用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11 | 行政管理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 接口/库表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
| | | 行政处罚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 接口/库表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
| | | 行政强制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 接口/库表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
| 12 |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 水费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 库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分工负责 |

| 序号 | 信息种类 | | 共享内容 | 优先共享方式 | 责任单位 |
|----|--------------|-------|---|--------|----------------------------------|
| 12 | 水电气费 缴纳信息 | 电费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 接口调用 |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
| | | 燃气费信息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 库表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分工负责 |
| 13 | 科技研发信息 | |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 文件 | 自治区科技厅 |
| 14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 库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2〕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

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逐步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结合自治区实际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的范围

(一)分类确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全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以下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边缘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困难群众有多重身份的,按最有利于救助对象的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

(二)及时认定救助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边缘人口由民政部门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民政部门会同医保等部门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自治区医

保局另行制定。

三、实施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三)做好困难群众参保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动员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城乡居民及时依法依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其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政策。其中,特困人员(孤儿)实行全额资助;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实行定额资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在过渡期内按照低保对象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年度定额资助标准由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调整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建立救助对象动态参保缴费机制,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四)确保三重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坚持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对所有参保人员实施公平普惠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将原渠道保障的自治区各级大病保险财补资金,按照国家要求,整合至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自治区和地方预算管理,大病保险倾斜政策所需配套资金,由自治区和各市、县(区)财政按6:4比例分担。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及时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确保职工和城乡居民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四、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五)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坚持保障基本,避免过度保障。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以下简称

“门诊慢特病”）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含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地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六）分类设定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水平。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不设救助起付标准，分别按照100%、80%的比例给予基本救助，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对规范转诊的，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年度累计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超过3000元以上的费用，给予70%的倾斜救助，年度倾斜救助限额为11万元。低保边缘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起付标准分别为3000元、7000元，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负担部分按照70%、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人口救助水平，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水平由自治区医保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调整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七）建立健全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人口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动态更新，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八）建立健全救助综合帮扶机制。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将救助对象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

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按规定实施救助。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人口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医保和民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困难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实施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九）支持慈善救助发展。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促进医疗保障与慈善救助衔接，推进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强化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推动慈善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个人大病救助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统筹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提升综合保障水平。

（十）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为医疗互助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优化审核程序，规范互联网平台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创新保障产品，拓展服务项目，对因病致困职工开展常态化帮扶慰问活动，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推动医疗互助提质扩面。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多层次、多样化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开办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有效衔接的产品和服务。

七、推进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化

（十一）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建立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优化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一体化经办服务。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统一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服务协议管理，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实行“一站式”结算、“一窗口”办理，

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十二) 优化救助申请经办程序。对直接救助对象进行系统标识,实行动态调整,纳入“一站式”结算。对依申请救助对象要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十三)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在自治区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原则上医疗保险三项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控制在10%以内,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加强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做好跨省异地安置、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相应标准实行救助;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十四)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全区统一的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健全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和支出专户,专款专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

救助资金使用。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要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制度可持续发展、群众得到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六) 加强部门协同。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边缘人口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同步做好认定和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力度,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严格控制医疗保险三项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和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七) 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乡镇(街道)要配备专人,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工作力量,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

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现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规定

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型国有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 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工作，优化化工园区布局和产业结构，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

部委制定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本办法所称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是指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符合本办法和本地区要求的化工园区。

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及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依据部门职责负责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选址与所在市和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产业布局符合国家、区域和自治区、各市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第五条 集约集聚、创新发展。按照产业链条布局或专业特色发展，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循环发展、创新发展、集群发展，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第六条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完善，践行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第七条 配套完善、设施共享。数字化水平较高，具备智慧监测、智慧预警和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八条 化工园区所在的开发区或其区块经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化工园区有明确的用地面积和四至范围，四至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自治区

确定的产业规划布局，且产业定位清晰、关联度高，具备较为完善的规模产业链。上年度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不少于10家或产值占比达到30%以上。

第十条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震害断裂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

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置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九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第二十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及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二十一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引导辖区化工企业细化节能减排措施，推动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标杆水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和装

备推广力度，积极探索二氧化碳减排途径，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第四章 园区认定

第二十三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提交以下申请认定材料：

（一）基本情况，包括园区依法设立情况及四至范围、近3年园区建设及化工产业总体发展情况、现有产业链情况、化工企业数量及企业基本情况、化工产业产值及所占比重等内容。

（二）依法实施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

（三）建设用地依法审批、供应的相关资料。

（四）经批准或审查通过，且在时效期内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文件，或者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五）经批准或审查通过，且在时效期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或者整体性安全风险跟踪评价报告。

（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

（七）园区选址、安全距离符合有关要求的证明资料。

（八）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情况。

（九）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制定情况；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园区封闭化管理及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情况。

（十）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包括园区内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废水）、供热、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消防、通信、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及风险预警体系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危废处置情况；固废、废水、废气处置情况及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建设情况；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双碳”“双控”工作情况，包括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监督管理情况；应急体系、预案、平台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立设置情况、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情况、园区二氧化碳减排及综合利用情况、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情况、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

(十二)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三)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化工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逐级审核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可采取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现场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认定审核，出具审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及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对化工园区审查结果提出明确意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并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拟认定化工园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公布。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限期整改完成后，按程序给予认定；无法完成整改的不予认定。

第五章 园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职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企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园区完善消防设施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化工园区原则实施总量控制，承接列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规划化工项目、确有必要设立的化工园区，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第三十条 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未确定为化工园区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不得引进危化品领域项目；化工园区外从事危化品生产、贮存的企业，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内。

第三十一条 认定化工园区实行动态管理，从严把关、从严管理、从严整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及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每3年对已认定化工园区开展1次自评和复核。认定化工园区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化工园区的认定。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定期公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认定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规发〔2020〕23号）同时废止。